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前列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冠余
　　劉政池
　　簡　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裁定關於「…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，七五計算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